

中原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【成績複查申請書】

考生姓名		系組別		【注意事項】 1. 本申請書各欄：考生姓名、系組別、學測應試號碼、電話、複查科目、原來得分及複查成績通知地址欄，應以正楷逐項填寫清楚。 2. 僅限複查指定項目甄試成績(不包含學測成績)，且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。筆試限查核試卷總分，面試、審查資料以該項目總成績為限。以上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、影印相關成績資料。 3. 請檢附「成績單影印本」及「本申請書」於 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 前一併傳真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。Fax：(03)265-2019。 4. 複查結果於 110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一) 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。 5. 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，招生委員會得依實際情況計算成績，經排序後重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原已錄取之考生成績低於新錄取標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 6. 如有考試糾紛另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。 招生服務中心 Fax：(03)265-2019 Tel：(03)265-2014
學測應試號碼		電 話		
複 查 科 目	原來得分	複查得分		
複查回覆事項：(本欄由本校招委會填寫) 年 月 日				

本人申請上述_____科成績複查。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 年 月 日

本 虛 線 請 勿 自 行 剪 開

考生姓名		系組別	
學測應試號碼		電 話	
複 查 科 目	原 來 得 分	複 查 得 分	
複查記事：(本欄由本校招委會填寫) 年 月 日			

考生收件資料：

地址

姓名 同 學 收